《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附表 17

[第 2、38、38AA、43、48A、342、342AA 及 360 條及附表 18] (由 2011 年第 8 號第 21 條修訂)

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附表 17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格式變更——2014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1部

不屬定義範圍內的要約等的列表

- 1. 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的第 1 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包括屬該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j)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該要約向不超過 50 名人士作出: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就該要約而須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總代價,不得超過第2部指明的款額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 4.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就該要約而言,有關股份的最低面額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得少於第3部指明的款額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如屬債權證,須認購或購買的最低本金款額不得少於第3部指明的款額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 5. 與真誠邀請簽立包銷協議有關連的要約。
- 6. 與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是符合監察委員 會所發出的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的。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i) 向某公司任何或所有的股份持有人作出的無需代價而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的 要約;或
 - (ii) 向某公司某一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作為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的選擇,但要約提供的股份須與該等持有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 8.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屬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
- (b) 該要約是向就(a)段提述的公司而言屬合資格的人作出的,或向就與該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間公司而言屬合資格的人作出的;
- (c) 該要約是由以下公司或人作出 ——
 - (i) (a)段提述的公司:
 - (ii) 與(a)段提述的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間公司;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 ——
 - (A) 屬第(i)及(ii)節所述的任何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所設立的信託的受託 人;及
 - (B) 持有屬該要約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
- (d) 按照該要約的條款只有屬要約對象的合資格的人才能夠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如該要約的條款准許的話,任何合資格的人亦能夠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及
- (e)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9. 由 ——

-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述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或
- (b)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1)條所指的教育機構,

作出的要約,而 ——

- (c) 該要約的收益會運用於達致該慈善機構、信託或教育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宗旨;及
- (d)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10.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向某會社或組織的成員或尋求成為其成員的申請人作出,而 ——
 - (i) 該等成員或申請人能夠合理地視為對該會社或組織的事宜在成員或申請人相互之間以及在成員或申請人與會社或組織之間有共同利益的人;及
 - (ii) 該要約的收益會運用於能夠合理地視為關涉該會社或組織的事宜的目的; 且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11.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該要約關乎 ——
 - (i) 交換同一間公司的股份,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或
 - (ii) 交換同一間公司的債權證,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在債權證下尚未清償的總本金額有所增加;且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且
- (b) 每一份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在與該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5 條獲認可。

第2部

為施行第1部第3條而指明的款額

\$5,000,000

第3部

為施行第1部第4條而指明的款額

\$500,000

第4部

第1部的釋義

- 1. 在第1部中,凡提述要約之處 ——
 - (a) 包括提述對屬該要約的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作出的或就 該權利、期權或權益作出的要約;
 - (b) 在該要約是向香港以外的人作出的範圍內,不包括該要約。
- 2. 任何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如完全屬在第1部第 1、2、5、6、7、8、9、10、11 或12條任何組合的範圍內,則仍屬在第1部所指的範圍 內。
- 3. 為施行第1部第2及3條,某項要約須與符合下述條件的就同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所作出的 任何其他要約一併看待——
 - (a) 該項其他要約是由同一人作出的;
 - (b) 該項其他要約於截至首述的要約首次作出的日期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某時間接受 承約;及
 - (c) 就該項其他要約發出的有關文件憑藉上述第2或3條獲符合而不屬招股章程。
- 4. 為施行第1部第2條,凡有要約 ——
 - (a) 就股份或債權證向多於一名受託人或向某合夥或非法團組織的多於一名成員,以 其上述身分作出;或
 - (b) 就股份或債權證向任何其他2名或多於2名人士共同作出,

則該項要約須視作向單一人作出。

- 5. 為施行第1部第7條,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就該條所述的要約而言,指於下述日期辦公時間 結束之時屬該公司的股份持有人的人 ——
 - (a) 該項要約指明的日期;或
 - (b) 於截至該項要約首次作出的日期為止的 60 天內的任何一日。
- 6. 為施行本條及第1部第8條 ——
 - (a) 合資格的人 (qualifying person)就公司而言 ——
 - (i) 指 ——
 - (A) 該公司的真誠董事、僱員、高級人員、顧問、前董事、前僱員、前高 級人員或前顧問:
 - (B) (A)分節所述的任何人的真誠受養人;
 - (ii)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的受託人 ——
 - (A) 第 1 部第 8(c)(i)及(ii)條所述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所設立的信託;及
 - (B) 能夠代表第(i)節提述的任何人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信託;

- (b) 顧問 (consultant)指任何依據服務合約向公司(有關公司)提供通常由下述公司的僱員提供的服務的人 ——
 - (i) 有關公司;或
 - (ii) 另一間公司,而該公司屬主要經營的業務種類與有關公司相同的同類公司;
- (c) 受養人 (dependent)就任何人而言,指 ——
 - (i) 該人的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或
 - (ii) 該人的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
- 7. 監察委員會可就本附表的條文擬備和發表指引。
- 8. 根據第7條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